

國立臺北大學第 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道通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欣漪

壹、宣布開會

中午 12 時 33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公文行政及舉辦活動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於簽辦紙本公文時，務請加註核章日期，以利掌握公文簽辦時效。
- 二、請各單位於舉辦例行活動時，多加考量活動受眾群之需求，構思創新作法(30%)及亮點。
(參加活動後，他們有沒有得到想要的)

QS 聲譽調查宣導

- 一、綜觀本校現況，目前僅「社會學」領域名列全球前 200-250 名。
- 二、有關聲譽調查，其評分方式設有兩項標準，其一為前五年的論文發表數量需達門檻，其二為學術及雇主聲譽調查至少需得 5 分(滿分為 100 分)。此項運作機制其中一項程序為 QS 機構寄送問卷予全球學者及雇主，請其推薦在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學校，為提高本校聲譽調查分數，研發處已廣發調查信件，請各學院及系所協助蒐集友好學者及業界雇主名單，研發處彙整名單提交給 QS 機構後，機構將隨機抽樣寄送問卷，故需師長們協助提供相關領域之人脈資訊。
- 二、就本校目前各領域之「前五年的論文發表數量」項目而言，法律領域為門檻的 1.4 倍、會計與金融領域為門檻的 11.3 倍，商管、經濟領域亦超過門檻的 5 倍，其他如語言學、電腦科學領域亦都已達到門檻要求。未來擬規劃請研發處直接與目前具潛力之系所單位(如經濟學系、金融系等)溝通說明，請系所單位利用系務會議，向系上教師宣導說明 QS 聲譽調查之重要性，以逐步累積推薦名單，並落實後續追蹤。

參、工作檢討與建議(無)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

案由：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所在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術交流擴展等，擬將學分費自現行每學分 5,500 元調整為 6,000 元。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24 日臨時所務會議、114 年 5 月 29 日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所在職專班學分費自 115 學年度起增加 500 元。

三、檢附本所 114 年 1 月 24 日臨時所務會議紀錄、114 年 5 月 29 日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本校 114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本所擬訂 114 年 9 月 13 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說明會。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以後(含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 2 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於 104 學年度調漲至 8,500 元後，至今仍未再調整，經與本院各系與其他北部地區之會計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相比，學分費略為偏低尚有調整空間，在現今物價調漲、各項成本提升環境下，為維持高水準教學品質，擬請將每一學分費從 115 學年度起調整為 10,000 元整(調幅約 17.6%)。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4 年 2 月 27 日)通過。

三、檢附 113 學年度會計相關系所之各校 EMBA 學分費調查表資料、院務會議紀錄暨學分費調整公開說明會記錄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以後(含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 3 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目前每一學分費為 10,000 元，與全國其他財務金融相關之 EMBA 系所的學分費(尤其是北區)相較後，尚有調整的空間，為提升教學品質，擬將每一學分費從 115 學年度起調整為 12,000 元(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此規定)。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4 年 2 月 27 日)通過。

三、檢附公開說明會記錄(114 年 8 月 7 日)及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以後(含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為使組織架構更為明確並符應副校長督導業務之分工原則，本次擬修正如下：將副主任原列「副校長」調整為「學術副校長」，以及修正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以臻明確。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六十二條，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 114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條，明定強制退休年齡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工友協商延後，爰予修正，以符合法規。
- 二、配合現行規定，增訂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時，本校之辦理依據。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訂草案(附件二)、本校現行之工友工作規則(附件三)。

辦 法：

- 一、擬行政會議通過，報送新北市政府核備。
- 二、如新北市政府核備函有建議之修正意見，且同意由本校自行修正無須再報核，將依其意見修正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新訂「國立臺北大學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落實校長治校理念，精進行政服務品質，擬透過系統化線上問卷，定期蒐集教職員工對各行政單位服務品質意見反饋，做為持續優化行政服務，提升行政效能之具體依據。

二、檢附本計畫(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臨時動議 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北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長治校理念與執行政策辦理。

二、為提升法制作業品質，並建立健全治理體系，特設置本校法規諮詢小組。

三、本要點條文內容相關說明，請詳參條文說明表。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

臨時動議 3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民國88年成立，學分費為8,000元/1學分，民國102年為提升教學品質，調整為10,000元/1學分，此學分費標準沿用至今。

二、近年人事費、教學業務費、設備費等成本逐年增加，且與全國 EMBA 學分費相較尚有調整空間。為提升卓越教學品質，提供優良學習設備，達成永續經營願景，擬調整每一學分費為12,000元整，自115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14.2.27)通過。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四)19:00~20:00 假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F19 舉行公開說明會，並同步進行線上直播，公開說明會紀錄(114.08.07)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以後(含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陸、散會(下午 1 時 53 分)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犯罪學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院別 學制		社會科學學院	院別 學制		社會科學學院
	學雜費 基數	10,500		學雜費 基數	10,500
碩士 在職 專班	每一學 分費	(1)社會學系： 6,000 (2)犯罪學研究所： <u>115 學年度以後(含115 學年 度)入學學生 6,000；</u> <u>114 學年度以前(含 114 學年 度)入學學生仍維持 5,500。</u>	碩士 在職 專班	每一學 分費	(1)社會學系： 6,000 (2)犯罪學研究所： <u>5,500</u>

國立臺北大學115學年度會計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本國學生			一、本國學生		
學制 院別	商學院		學制 院別	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0,660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0,660
	每一學分費	(1)會計學系： <u>115</u> 學年度以後(含 <u>115</u>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u>10,000</u> 。		每一學分費	(1)會計學系： <u>104</u> 學年度以後(含 <u>104</u>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u>8,500</u> 。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本國學生			一、本國學生		
學制	院別	商學院	學制	院別	商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660		學雜費基數	10,660
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費	(1)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以後(含 115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12,000 。	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費	(1)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u>104</u> 學年度以後(含 <u>104</u>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u>10,000</u>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副主任一人，由<u>學術</u>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發展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u>一</u>人，由<u>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中心</u>主任兼任之。另得聘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由本校相關單位員額調配之。	三、本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副主任一人，由<u>副校長</u>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發展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u>一至二</u>人，由<u>辦公室主任聘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簡任職級行政人員</u>兼任之。另得聘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由本校相關單位員額調配之。	為明確組織角色分工，並反映實際運作模式，本次修正副主任為「學術」副校長，並將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以利業務推動與資源整合。

國立臺北大學工友工作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十二 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u>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本校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工友協商延後之。</u> <u>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本校得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u>	第 六十二 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一、配合勞基法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行政院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條，增列強制退休年齡得視業務推動需求協商延後之規定。 二、配合現行法規，增訂第三項，明列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者，本校得逕行辦理，並停支餉給，以資周延。

國立臺北大學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

114 年 10 月 1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校長治校理念與執行策略

二、目的：

(一)瞭解教職員工對各行政單位服務品質之滿意度情形。

(二)蒐集教職員工對各行政單位服務的意見，做為精進行政服務品質之參考。

三、主辦單位：秘書室

四、協辦單位：資訊中心及委託問卷調查單位

五、計畫作業期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至 1 月，第 2 學期 3 月至 7 月。

六、調查期間：每學年度第 1 學期 15-16 週及寒假第 1 週；每學年度第 2 學期 15-16 週及暑假第 1 週。

七、資料蒐集方法：採線上問卷調查法

八、資料蒐集對象：

(一)全校教職員工及專任助理(以人事資料庫建置之人員為主，不含兼任教師、兼任助理)。

(二)本計畫實施二學年後評估執行成效，並考慮規劃納入學生作為資料蒐集對象。

九、受評單位：包含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體育室、資訊中心、進修暨推廣部、校友中心、永續辦公室、高教深耕辦公室等 15 個行政單位。

十、調查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涵)：

(一)服務表現：服務態度、溝通品質、專業能力、電話禮貌、外語應答能力。

(二)流程與時效：業務流程簡便性、業務處理效率、回應即時性。

(三)業務數位化：線上服務功能完備程度及操作便利性、線上系統穩定性、資訊更新及時性、資訊透明度。

(四)團隊協力：跨處室/跨單位協調合作程度。

(五)環境與設施：環境整潔、動線標示清晰度、自助服務設施可用性、文件表格之易取得性及填表說明清晰性。

十一、問卷設計：

(一)滿意度調查採七點尺度量表：非常滿意(7 分)、滿意(6 分)、略為滿意(5 分)、普通(4 分)、略為不滿意(3 分)、不滿意(2 分)、非常不滿意(1 分)。

(二)為瞭解實際需解決的問題，以利各行政單位檢討改善，另設開放題提供受訪者填寫其他建議事項。

(三)本問卷調查採匿名方式進行，所獲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並將嚴加管控與妥善保管，以確保資料安全。

十二、調查報告：

(一)調查報告針對問卷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各項建議事項由相關單位回應後，送秘書室彙整並納入追蹤列管。

(二)調查報告送校長核定後，於行政會議報告並公告績優單位於本校網頁。

十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系統化調查取得各行政單位服務品質客觀數據，作為服務品質改進之參考。

(二)依據調查結果發現並改善缺失，精進行政服務品質。

(三)促進各單位服務品質良性競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十四、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法制作業品質，並建立健全治理體系，特設置本校法規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敘明設置及訂定目的
二、本校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諮詢本小組就擬新訂、修正法規，提供適當修正與調整建議。 各單位參酌本小組所提修正與調整建議，並做適當處理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續提案至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說明小組任務及後續程序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法律專長或熟稔大學校院行政業務之專家學者為聘任委員。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明定委員人數與組成及任期 明定委員性別比例
四、本小組委員原則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明定委員任期及補聘機制
五、本小組視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指派代表出席。開會時，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有關人員列席與會。	明定召集人開會議相關規則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惟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稱之校外聘任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稱之校內聘任委員，屬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特殊或重大性且非屬本職業務者，得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出席費。	敘明校內外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所衍生之費用支應原則
七、各單位擬新訂、修正法規，參酌本小組所提修正與調整建議，做適當處理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續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實施。	敘明擬修訂法規應依法令既定之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實施。
七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程序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院別 學制	商學院		院別 學制	商學院	
碩士 在職 專班	學雜費 基數	10,660	碩士 在職 專班	學雜費 基數	10,660
	每一學 分費	(2)企業管理學系： <u>115</u> 學年度以 後(含 <u>115</u>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u>12,000</u> 。		每一學 分費	(2)企業管理學系：102 學年度以 後(含 <u>102</u>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u>10,000</u> 。